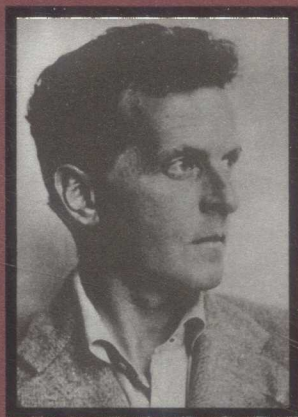


韩林合 主编

#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 8 卷



*Ludwig Wittgenstein*

## 最后的哲学笔记

( 1950—1951 )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韩林合 主编

#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 8 卷

## 最后的哲学笔记 ( 1950—1951 )

刘畅 编译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 年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8卷, 最后的哲学笔记: 1950—1951 / (奥) 维特根斯坦著; 刘畅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ISBN 978-7-100-16454-2

I. ①维… II. ①维…②刘… III. ①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Ludwig 1889-1951)—哲学思想—文集 IV. ①B561.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7229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 维特根斯坦文集

#### 第8卷

最后的哲学笔记 (1950—1951)

刘畅 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454-2

2019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7 1/2

定价: 70.00 元



Ludwig Wittgenstein  
**Letzte Tagebücher über die Philosophie**

## 总 序

维特根斯坦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其思想对二十世纪的世界哲学面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过,在其在世时,他只正式出版过一本哲学著作,即《逻辑哲学论》。在他逝世以后,他的学生和朋友遵照其遗嘱从他所遗留下来的约2万页手稿和打字稿中陆续整理出版了大量著作,其中最重要者当属《哲学研究》。20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与挪威卑尔根(Bergen)大学维特根斯坦档案馆合作,编辑出版了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Wittgenstein's Nachlass: The Bergen Electronic Edition*)。其中包括了维特根斯坦的所有遗留下来的手稿和打字稿。这套中文版《维特根斯坦文集》主要就是以这个遗著集为基础编译而成的,同时我们也参考了国外已经出版的相关的纸质著作,特别是德国祖尔卡姆普(Suhrkamp)出版社出版的八卷本维特根斯坦《著作集》(*Werkausgabe*)(1984年版)。

我们的编选目标是“精”,而非“全”。将《维特根斯坦遗著集》全部翻译出版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国外迄今出版的纸质维特根斯坦著作长期以来由不同的编者编选而成,前后没有统一的编选原则,可谓“杂乱无章”。我们制定的总的编选原则是:选择维特根斯坦不同思考阶段有代表性的或者比较成熟的遗稿;尽量

保持原稿的连续性、完整性；不收录维特根斯坦的讲课笔记、口授笔记。按照这些原则，《维特根斯坦文集》拟收录如下作品：

《战时笔记(1914-1917)》(第1卷)

《逻辑哲学论》(第2卷)

《哲学语法》(第3卷)

《哲学研究》(第4卷)

《数学基础研究》(第5卷)

《心理学哲学研究》(第6卷)

《心理学哲学笔记(1948-1950)》(第7卷)

《最后的哲学笔记(1950-1951)》(第8卷)

在翻译过程中，许多重要词汇的中译让我们颇费心思。在此，有必要对几个一再出现的词汇的翻译做些解释。我们知道，在德语中，“Satz”既具有“句子(语句)”的意思，也具有“命题”的意思。也即，既指单纯的合乎句法规则的书写符号串或声音符号串，也指这样的符号串所表达的意义，进而还指负载着这样的意义的如是符号串。(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用“Satzzeichen”来表示第一层意思。)大多数情况下，区分开这些不同的用法是容易的。但是，在少数段落中，区分开它们并不容易。出于统一性和简单性的考虑，我们在译文中大多数场合下用“命题”来翻译“Satz”。读者在阅读时可以自己根据上下文来确定维特根斯坦到底是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如何翻译“Bedeutung”这个词也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我们知道，在其前期著作中，维特根斯坦主要是在弗雷格所赋予其的那种专门意义上使用“Bedeutung”一词的：一个名称的 Bedeutung

即其所表示(所代表、指称)的那个对象——其承受者。(不过,与弗雷格不同,维特根斯坦不认为他所谓的名称还具有弗雷格所谓的“Sinn”。)因此,在《〈逻辑哲学论〉研究》(2000 和 2007 年版)中我将这种意义上的“Bedeutung”翻译为“所指”,将其动词形式“bedeuten”译为“指称”;进而,将包含着其的复合词“bedeutungslos”译为“没有所指”。(另外,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有时又在其通常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及其复合词。这种用法出现在评论 4.442、5.233、5.451、5.461 等之中。类似的做法也出现在弗雷格那里。)在三十年代初以后,特别是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认为弗雷格和他自己以前对这个词所作的那种技术性使用完全不合乎语言惯用法,严重混淆了一个名称的 Bedeutung 与其 Träger(承受者)。他进而认为,一个语词的 Bedeutung 就是其在语言中的用法或使用。显然,这里维特根斯坦是在其通常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一词的,即用其指通常所谓意义。因此,后期维特根斯坦所使用的“Bedeutung”一词应当译作“意义”。相应地,其动词形式“bedeuten”——在必要时——不妨改译为“意谓(或意味)”。

与“Bedeutung”和“bedeuten”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德语词“Meinung”及其动词原型“meinen”。“bedeuten”和“meinen”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如果我们 meinen 了一个表达式,那么对于我们来说它便 bedeutet(意谓)某种东西。在绝大多数场合下我们都将“Meinung”和“meinen”译为“意指”。按照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所谓意指是指赋予一个语言表达式以意义的心灵过程;而按照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所谓意指就其主要用法来说是指

一个表达式的使用者知道自己能够正确地使用这个表达式(即知道自己能够按照人们惯常使用它的那种方式或者说人们所教给他的那种方式使用它)。在大多数情况下,当维特根斯坦要表达这样的意思时,在有必要时,他都正确地使用了相应的动名词形式“Meinen”。不过,有时他——比如在《哲学研究》第186、639、666节中——却在这种意义上使用“meinen”的名词化形式“Meinung”。但是,这个名词化形式在德语中只有意见或看法的意思。安斯考姆有时忽略了维特根斯坦的这种错误使用,因此将比如第639节中的“Meinung”译作“opinion”。(不过,她将第186、666节中的“Meinung”分别正确地译作“*mean-ing*”和“*your meaning one thing or another*”。)德英对照第四版改正了这个严重错误。

我们还要注意,三十年代以后,维特根斯坦常常在与上述意义上的“meinen”和“Meinung”同义的意义上使用“intendieren”和“Intention”。而且,有时他又在这种意义上使用“beabsichtigen”和“Absicht”。在本文集中,我们将“Intention”和“Absicht”,进而其动词形式“intendieren”和“beabsichtigen”均译作“意图”。另外,维特根斯坦也常常在这些词的日常意义上使用它们。通过上下文,读者不难看出其具体的意义。

德文“Wollen”一词的中译也颇难定夺。从哲学上说,其最为重要的用法是充当“Wille”(意志)的动名词形式,意为意志的行使。汉语中的“意志”这个名词没有相应的动词用法,而“意志的行使”这种译法不仅不简洁,而且在许多语境中根本无法使用。一些译者将其译作“意愿”;我们以前曾将其译作“意欲”,也曾经将其译作“意使”。但是,这些译法显然都不准确,或者过于人为。不过,

在本译稿中,我们还是权且将其译作“意欲”。这样译的一个好处是照顾到了“wollen”的日常的意义。

同样难于处理的还有“Vorstellung”这个词。在维特根斯坦这里,这个词的最为重要的意义大致相当于休谟式的哲学家所说的印象(impression)和观念(idea)。二者均可以看成宽泛意义上的“心灵形象”(mental image),简言之,“心象”(image)。这种意义上的“Vorstellung”义同于“Vorstellungsbild”(想象图像)。维特根斯坦有时又在动词意义上使用“Vorstellung”。这时,其意义为:形成或唤起心象进而使用它们的心灵活动。此种意义上的“Vorstellung”我们译作“想象”(英文为“imagination”)。有时,维特根斯坦又在叔本华、康德等哲学家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这时我们将其译作“表象”。

关于本文集的编辑体例,如下几点需要说明一下。

第一,维特根斯坦大量使用了引号。通常他用双引号来表示引用,单引号来表示引语之内的引语。但是,他有时也这样单独地使用单引号:提醒人们注意,其内的文字有特别的用法或意义。在通常的德语文献中,双引号也有第二种用法。中文的情况也是一样的。因此,译文中在维特根斯坦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单引号的地方我们统一改用双引号。另外,在写作中维特根斯坦大量使用了破折号。实际上,许多使用并非是必要的。而且,他使用破折号的方式有些特别:他通常用德语中的常规破折号即一短线“—”表示同一个思路中的短暂的停顿,用加长了的常规破折号“——”表示话题或说话者的转换。(后者大致相当于中文中的常规破折号的长度。)不过,由于无论是在德语还是在中文中,(常规的)破折号

本来就具有这两种功能,而且在具体的语境中区分二者并不困难,所以在我们的译文中,我们只使用了中文的常规破折号。

第二,在相关手稿和打字稿中,维特根斯坦以斜线、交叉线或删除线的形式删掉了大量文字或段落。不过,有些段落在相关上下文中并非是不好的或不必要的。因此,我们酌情保留了少数这样的段落。另外,在相关手稿中,在许多地方维特根斯坦提供了两个甚至于多个可供选择的表述(所谓“异文”)。但是,现已出版的纸质维特根斯坦著作常常只是直接选择了其中之一,而并没有告诉读者这些可能的表述的存在。当然,在许多地方,这些可供选择的表述只是具有修辞学上的意义,而无实质上的区别。但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本文集中,在有必要时,我们将以脚注的形式给出可供选择的表述。在没有必要这样做时,我们均按照惯例做出选择——通常选择的是维特根斯坦给出的最后一个可供选择的表述形式。

第三,在十分必要的地方,我们以脚注的形式对维特根斯坦行文中的相关内容做出了简单的注释。

第四,维特根斯坦所谓“评论”(Bemerkung)构成了其所有遗稿的基本写作单位。一个这样的评论有时仅仅由一句话或一段话构成,有时由两段甚或多段话构成。不同的评论之间一般会有一行或两行的间距。在一些打字稿和手稿中,维特根斯坦在评论前面加上了数字编号。但是,在许多打字稿和手稿中他并没有这样做。为了体例上的统一和读者引用上的方便,我们在编入该文集的所有文稿中均加上了这样的数字编号。

本文集的后期编辑工作受到如下项目支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人是遵守规则的动物’之论题研究”，项目号 15AZX017；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规范性研究”，项目号 16JJD720003。

本文集的编译和出版工作是在商务印书馆陈小文和关群德两位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表示感谢。

韩林合

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

2017年6月20日

本文集所用编辑符号意义如下：

|            |                  |
|------------|------------------|
| 黑体字        | 表示遗稿中的一重强调文字     |
| <b>黑体字</b> | 表示遗稿中的二重强调文字     |
| <b>着重点</b> | 表示遗稿中的三重强调文字     |
| 删除         | 遗稿中删除之字符         |
| 甲//乙//     | 乙为甲之异文           |
| 背影         | 遗稿中由斜线或交叉线所划掉的段落 |
| [...]      | 手稿中难以识别的字符       |
| 【补加文字】     | 本文集编译者所加文字       |

本文集每卷编译前言或脚注中出现的 MS 101、MS 102 等等为冯·赖特(G. H. von Wright)所制定的维特根斯坦遗著编号体系中的手稿号, TS 201、TS 202 等等为其中的打字稿号。“MSS”和“TSS”分别代表多个手稿和打字稿。相关手稿和打字稿均载于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

注释中手稿号或打字稿号后由冒号所分隔开的数字指相关手稿或打字稿的页数。

## 编译前言

本卷编译的是维特根斯坦遗著集中编号为 MSS 172-177 的手稿,成稿的大约时间为 1950 年至 1951 年,是维特根斯坦生前最后的哲学笔记。这组手稿的内容曾被编辑为《论确定性》<sup>①</sup>、《论颜色》<sup>②</sup>及《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sup>③</sup>(第 2 卷后半部分)出版,其中的某些段落还被选入了《杂评集》<sup>④</sup>。

MSS 172-177 的成稿时间及整理出版的大致情况如下:

MS 172:记录在两组散页上的笔记,大约成稿于 1950 年初<sup>⑤</sup>。

---

① *On Certainty / Über Gewißheit*, 安斯康姆(G. E. M. Anscombe)与冯·赖特(G. H. von Wright)编选,1969 年在布莱克威尔(Basil Blackwell)出版社首次出版。

② *Remarks on Colour / Bemerkungen über die Farben*, 安斯康姆编选,1977 年在布莱克威尔出版社首次出版。

③ *Last Writings on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 Letzte Schrift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Psychologie*, Bd. 2., 冯·赖特与尼曼(Heikki Nyman)编选,1992 年在布莱克威尔出版社首次出版。

④ *Vermischte Bemerkungen*, 冯·赖特与尼曼编选,1977 年在祖尔卡姆普(Suhrkamp)出版社首次出版。增订第二版的德英对照版以《文化与价值》(*Culture and Value*)为名于 1980 年在布莱克威尔出版社首次出版。

⑤ 这些散页上未记录写作日期。据推测,这些散页可能写作于 1950 年初维特根斯坦逗留于维也纳的 1 月至 3 月间。参见《论确定性》编者前言中安斯康姆的个人回忆、冯·赖特的“The Wittgenstein Papers”第 498 页(*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8, No. 4, pp. 483-503)以及 Ray Monk 的《维特根斯坦传:天才之为责任》第二十六章(王宇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

第一组笔记被辑为《论确定性》的1-65节;第二组被辑为《论颜色》的第2部分。

MS 173:笔记本,大约成稿于1950年。曾被分拆为三组(或四组)出版。第一组被辑为《论颜色》第3部分的1-130节<sup>①</sup>;第二组被辑入《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第2卷;第3组被辑为《论颜色》第3部分的131-350节(其中的296-350节也被辑入了《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第2卷)。

MS 174:笔记本,大约成稿于1950年<sup>②</sup>。曾被分拆为两组出版。第一组被辑入《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第2卷;第二组被辑为《论确定性》的66-192节。

MS 175:笔记本,大约成稿于1950年,以及1951年3月10日至3月21日<sup>③</sup>。这部手稿的内容构成了《论确定性》的193-425节。

MS 176:笔记本,大约成稿于1950年,以及1951年3月21日至4月24日。曾被分拆为四组出版。第一组被辑为《论颜色》第1部分<sup>④</sup>;第二组被辑为《论确定性》的426-523节<sup>⑤</sup>;第三组被辑入《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第二卷;第四组被辑为《论确定性》的

---

① 维特根斯坦在这一部分笔记中注明了写作日期:从1950年3月24日至1950年4月12日。MS 173的其余部分未注明日期。

② 第2页正面注明了写作日期:1950年4月24日;MS 174的其余部分未注明日期。

③ 这本笔记本中唯一一处标明了1950年的日期的是“1950年9月23日”。之后所标明的日期则从“1951年3月10日”开始;接下来的笔记持续标注了写作日期,直至“1951年3月21日”。

④ 这一组笔记未标明写作日期。

⑤ 从这一组笔记开始,直至这部手稿的末尾,均持续标注了写作日期:从1951年3月21日至4月24日。

524-637 节。

MS 177: 笔记本, 成稿于 195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这部手稿的内容构成了《论确定性》的 638-676 节。

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 以往的编选者以上述方式对 MSS 172-177 加以分拆、重组出自维特根斯坦的本意。虽然在手稿的多处地方, 维特根斯坦留下了特殊的横线记号(图例见下)。



这一记号大概是用以分隔主题上有所区别的各组段落的。这似乎构成了编选者分拆相关手稿的一个重要依据。不过, 编选者并没有在所有地方统一地贯彻这一原则: 某些留有横线记号的笔记并没有被分拆、重组; 而某些段落的分拆、重组也没有以横线记号作为依据(例如, MS 173 中被辑为《论颜色》第 3 部分 296-350 节的段落后来也被辑入了《最后的心理学哲学著作》第 2 卷, 而做如此分拆的唯一依据似乎只是编选者对相关手稿所涉“主题”的判断)。这似乎也表明, 简单地依照“横线记号”来分拆相关手稿, 在具体操作上存在很大困难: 如此分拆之后, 手稿将显得更加零碎杂乱; 而如何进一步推定相关片段的“主题”归属、先后次序, 也将面临更多的争议和更大的风险。

以往的编选者重组相关手稿的另一点可能的依据是手稿的成稿时间。有理由猜测, MSS 172-177 并不是严格依照时间的先后次序逐本完成的。比如, 维特根斯坦很可能在一个笔记本上先记录下了一组笔记, 而后隔了一段时间, 又在剩余的空页上记录了另一组笔记。一个明显的例证是 MS 176。从这本笔记 22 页正面下

半页开始的“第二组”笔记标明了写作日期,而这与 MS 175 上的最后一段笔记所标注的写作日期恰恰是同一天,都是“51 年 3 月 21 日”。由此推测,MS 176 首页至 22 页正面上半页的“第一组”笔记多半是之前就记下的。(相关手稿的内容似乎也支持这一推测。)不过,完全依照笔记写作的时间重组 MSS 172-177 大概也不可行,因为这组手稿中仍有大量笔记未标明写作日期,从而无法准确地推定时间顺序。事实上,这也并非编者分拆、重组这组手稿的主要着眼点。

编者对 MSS 172-177 的分拆、重组,主要依据的是他们对手稿所涉“主题”的理解。依照他们的理解,这些手稿被重组为“论颜色”、“论确定性”及“心理学哲学”三大主题;同一主题下的手稿则依据大致的成稿时间加以编排<sup>①</sup>;另有一些主题上似乎相对独立的段落,则被单独摘出,编入了《杂评集》<sup>②</sup>。安斯康姆、冯·赖特等人的编选工作功不可没,事实上,多年以来学界对维特根斯坦最后哲学笔记的认知、研讨,也在相当程度上是建立在这些选集的基础上的。不过,原则上讲,编者对于“主题”之确定、归属的判断难免带有主观性,由于维特根斯坦哲学写作、运思的独特性,这一问题就显得尤为突出。“在书中,思想应循着自然的、不留断点的次第,从一个题目进展到另一题目”——这曾被维特根斯坦设想

---

① 由安斯康姆编选的《论颜色》构成了一个例外。《论颜色》分为三部分,分别节取自 MS 176、MS 172 和 MS 173。这三部分的时序是错乱的:第 2 部分的写作时间最早,第 3 部分次之,第 1 部分的写作时间却是最晚的。

② 这些段落的起止处均有维特根斯坦本人所标注的特殊符号:竖线分隔符(“|”)。

# 目 录

|                 |     |
|-----------------|-----|
| MS 172(1) ..... | 1   |
| MS 172(2) ..... | 17  |
| MS 173(1) ..... | 20  |
| MS 173(2) ..... | 47  |
| MS 173(3) ..... | 60  |
| MS 174(1) ..... | 106 |
| MS 174(2) ..... | 119 |
| MS 175 .....    | 143 |
| MS 176(1) ..... | 184 |
| MS 176(2) ..... | 203 |
| MS 176(3) ..... | 223 |
| MS 176(4) ..... | 228 |
| MS 177 .....    | 251 |